

古

今

釋

疑

古今釋疑卷之十八目錄

安成

楊霖竹菴訂正

吳雲舫翁泰閱

九章皆勾股

勾股出河圖

加減乘除出洛書

積矩

度量衡

古今釋疑卷之十八

合山方中

九章皆勾股

周禮保氏注九數曰方田。以御田疇界域曰粟米。以御交質變易曰差分。一名衰分。以御貴賤稟稅曰少廣。以

御積羸方圓曰商功。以御功程積實曰均輸。以御遠

近勞費曰盈朒。

玉人疏引盈不足術曰。玉方寸重七兩。石方寸重六兩。卽盈朒也。

以

御隱雜互見曰方程。以御錯糅正負曰勾股。

一名旁要。鄭司

農云。今有重差夕桀。
夕音的。卽旁要也。

以御高深廣遠。此所謂九章也。

李賢曰。九章。周公所作。凡九篇。

藝經又云。周公作相闕。

今已亾。

惟周髀算經存。然止明勾股。不及九章。數度衍曰。偃矩以望高。覆矩以測深。臥矩以知遠。勾股之自爲用也。環矩以爲圓。合矩以爲方。方數爲典。以方出圓。勾股之所生也。數有可見者。有隱而不得見者。有互見者。有旁見者。其變無窮。藏於圓方。少廣。圓方所出也。方田商功。皆少廣所出。一方一圓。其間不齊。始出差。

分而均輸對差分之數。盈朒者，倍差求均。又差分均輸所出，而以方程濟其窮度也。量也，衡也。原于黃鍾粟布出焉，黃鍾出于方圓者也。三分益一，圓周變爲方周。詳少廣章三分損一，圓積變自方積。詳少廣章故勾股之

容，圓方不同。方田少廣生焉，折半以平。粟布均輸生焉。盈朒方程生於諸和，商功差分生於諸較。勾股豈非九數之原乎。然而不得不設爲九章者，便于用爾。田疇界域，或見於勾股少廣。方田統之矣。交質變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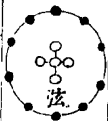
或見于差分均輸。粟布統之矣。故九章以用而分。不以數而分也。泰西立十八法。盈朒曰疊借互徵。方程曰雜和較乘。分少廣爲九。而開方諸法有其七。其二曰遞加倍加。勾股有其略。差分仍爲差分。粟布商功見于三率。均輸見于重準測。各異而理同也。加減乘除出于洛。亦成于勾股。和者。勾股弦之相併也。而加。成較者。勾股弦之相較也。而減。成。勾股自之而爲弦。積。詳勾股章。則乘成。弦積開方而爲弦。詳勾股章。則除成。蓋有

河卽有洛。有勾股。卽有加減乘除也。履按古法。用竹徑一分。長六寸。
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爲一握。此正如今之算盤。但制度難考。後世雅知珠算。泰西則有筆算。籌算二法。履于南康。又得尺算一法。以遺仲兄。兄曰。珠蓋出洛書。洛書左右上下皆十五。故珠用十五也。下五珠。洛之中五也。上二珠作十。洛之二數相對成十也。筆籌皆出九九尺。則出于三角。用之。則乘莫善于籌。除莫善于筆。加減莫善于珠。比例莫善于尺。然四算一理也。加者益也。減者損也。益而復益。則爲乘。損之又損。則爲除。乘除亦加減矣。損益于益。乘卽除矣。益減于損。除卽乘矣。以小知大。以寡知多。彼以徵此。虛以徵實。無往而非比例也。

圖 原 股 勾

和 弦 與 較 弦 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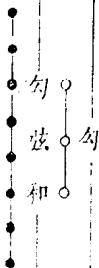
較 弦 勾



弦 倍

較 弦 股

和 弦 與 較 弦 股



勾股出河圖

九數出於勾股。勾股出於河圖。此自吾仲兄位伯數
度衍始言之。其言曰。周髀曰。勾廣三。股修四。徑隅五。
天數二十有五。弦之開方也。弦五數五其五爲二十五。河圖之數。

五十有五。中五不用。用其五十。乃合勾自之。股自之。
弦自之之數也。勾三數自乘得九。股四數自乘得一十六。弦五數自乘得二十五。合爲五

十。勾三陽數也。居于左。和弦而爲八。故八與三同位。

股四陰數也。居于右。和弦而爲九。故九與四同位。弦

古今樂考
五。勾股所求之數也。故居於中。勾與弦較得二。居上。股與弦較得一。居下。勾弦較二。與弦和爲七。故七與二同位。股弦較一。與弦和爲六。故六與一同位。弦居中。倍爲十。而倍之之數不可用。故洛書不用十也。勾股居左右。兩較居上下。四和居四圍。豈偶然哉。勾不盡於三。而始於三。股不盡於四。而始於四。弦不盡於五。而始於五。較不盡於一二。而始於一二。和不盡於六七八九。而始於六七八九。此勾股之原也。

加減乘除原圖

	<p>減 六減一為五</p>		<p>加 一加六為七</p>
	<p>減 七減二為五</p>		<p>加 二加七為九</p>
	<p>減 九減四為五</p>		<p>加 四加九為十三 去十存三</p>
	<p>減 八減三為五</p>		<p>加 三加八為十一 去十存一</p>

卷之十九
六

乘

一九為九

○○○○○○○○

○

除

一除九得九
九不能除一

○○○○○○○○

○

乘

二八為十六

○○○○○○○○

○○○

除

二除十六得八
八除十六得二

○○○○○○○○

○○○

乘

三七為二十一

○○○○○○○○

○○○

除

三除二十一得七
七除二十一得三

○○○○○○○○

○○○

乘

四為二十四

○○○○○○○○

○○○

除

四除二十四得六
六除二十四得四

○○○○○○○○

○○○

加減乘除出洛書

數度衍曰。不用十而用九。河圖變爲洛書。加減乘除之數。皆從洛生。而九數之用備焉。加者併也。一陰一陽相併而生陽爲用。故一併六爲七。七併二爲九。九併四爲十三。去十不用。所生爲三。三併八爲十一。去十不用。所生爲一。此加之原也。減者去也。陰中去陽。則六去一爲五。八去三爲五。陽中去陰。則九去四爲五。七去二爲五。此減之原也。乘者積也。除者分也。一

古今雜考
無積分相對而爲乘除者。一九不與焉。一九自有乘除。特不賴他數爾。二與八對。二共八。八其二。所積皆十六。卽所截東南三四九之數合矣。二分十六得八。八分十六得二。此二與八之互見也。三與七對。三共七。七其三。所積皆二十一。不用三下之八。七下之六。而一二四五九之數合矣。三分二十一得七。七分二十一得三。此三與七之互見也。四與六對。四共六。六共四。所積皆二十四。三八亦積二十四。不用三八。而

一二五七九之數合矣。四分二十四得六。六分二十

四得四。此四與六之互見也。五宜與十對。而洛書無

十。故以中五乘四隅所積之數。必止于十而無餘。五

乘二爲一十。是爲兩方之數。

四正四隅。兩方相對皆十。

五乘四爲

二十。是爲四方之數。

四正合爲二十。四隅亦合爲二十。兩正兩隅亦合爲二十。

乘六爲三十。是爲六方之數。

四正二隅合爲三十。四隅二正亦合爲三十。

五乘八爲四十。是爲八方之數。

四正四隅合爲四十。五除十得

二。五除二十得四。五除三十得六。五除四十得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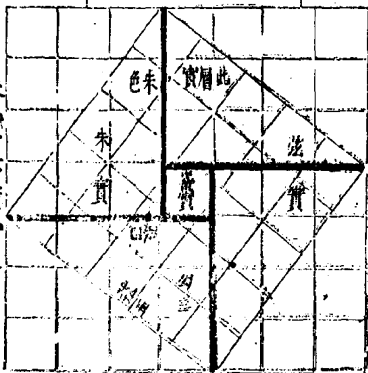
古今釋疑

除十。四除二十。六除三十。八除四十。皆五。此卽五與十之互見也。洛書雖無十。而十藏于中矣。此乘除之原也。

積矩圖

弦圖

弦實二十五朱及黃



朱實六黃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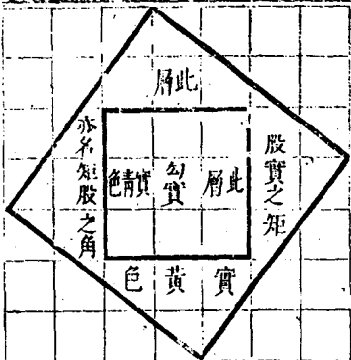
古今詳說

卷之十八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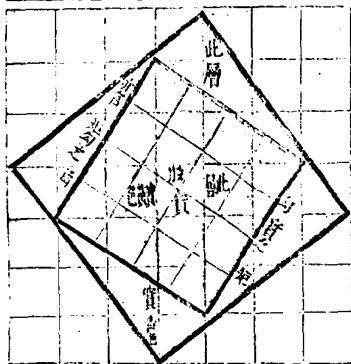
三圖見周髀
算經。鄭勾股
圖方陣按趙
爽序文云。輒
依繩爲圖。是
三圖至君卿
始有之。

右圖 勾實九青



股實之矩十六黃

左圖 股實十六黃



勾實之矩九青

廣矩

周髀商高曰數之法出於圓方

趙爽曰圓徑一而周三。方徑一而匝四。仲

圖之周而爲勾。展方之匝而爲股。共結一角。邪適弦。五政圓方邪徑相通之率。故曰數之法出於圓方。履按徑一周三。尚不足。故司馬溫公以徑七。周二十二。數度衍更定以徑十七。周五十二。

圓出于

方。方出于矩。矩出于九九八十一。

九九者乘除之原也。

故折矩

以爲勾廣三。股修四。徑隅五。

卽弦。

既方之外。半其一矩。

勾股之法。先知二數。然後推一。見勾股。然後求弦。先各自乘。成其實。實成勢化。外乃變通。故曰。既方其外。或并勾股之實。以求弦。實之中。乃求勾股之分。并實不正等。更相取與。互有所得。故曰。半其一矩。其術勾

古今釋疑

卷之十八

十

股各自乘。三三如九。四四一十六。并爲弦自乘之實。二十五。減勾于弦。爲股之實。一十六。減股于弦。爲勾之實。環而共盤。得成三。四。五。共盤之謂同方除之。其

一面故曰得。兩矩共長二十有五。是謂積矩。兩矩者。成三四五也。兩矩共長二十有五。是謂積矩。兩矩者。自乘之實。長。趙君卿。宗文。趙君卿。名。而隋書志。者并實之數。趙君卿。作趙嬰。鮑潛之謂是一人。

圖注曰。勾股各自乘。并之爲弦實。開方除之。卽弦。爲

日。假令勾三。自乘得九。股四。自乘得十六。并之爲二

十五。開方除之。得五爲弦也。唐寅曰。五五二十五。弦

實四面。按弦圖。又可以勾股相乘。爲朱實二。寅曰。勾

其數一。倍之爲朱實四。以勾股之差。自相乘。爲中黃

十二也。

實

以勾弦差二倍之爲四。自乘得一十六。爲左圖中黃實也。李淳風曰。鸞所云。苟求異端。雖合其數。于

率不通。寅曰。勾股之差。其數一也。自乘得一一如一。

加差實。亦成弦實。

加差實。并外

矩青八。得九。并中黃十六。得二十五。亦成弦實也。淳風曰。雖合其數。于率不通。寅曰。加差實之一。于前文

所言朱實四之上。朱實之四。爲二十四。加一爲弦實二十五也。

以差實減弦實。半其

餘。以差爲從法。開方除之。復得勾矣。

以差實九減弦實二十五。餘十

六。半之得八。以差一加。之得九。開之得勾三也。淳風曰。注宜云。以差實一。減弦實二十五。餘二十四。半之

爲十二。以差一。從開方除之。得勾三。鸞說雖合其數。於率不通。

加差于勾。卽股。

加差于一

勾三。得股四也。

凡并勾股之實。卽成弦實。

勾實九。股實十六。并之得二十五也。

或矩于內。或方于外。形詭而量均。體殊而數齊。勾實

之矩。以股弦差爲廣。股弦并爲袤。

以股弦差一爲廣。股四并弦五得九。

爲袤。左圖外青也。

而股實方其裏。

爲左圖中黃十六。

減矩勾之實于

弦實。開其餘。卽股。

減矩勾之實九于弦實二十五。餘一十六。開之得四股也。

倍股

在兩邊爲從法。開矩勾之角。卽股弦差。

倍股四得八。在圖兩邊以

爲從法。開矩勾之角九得一也。

加股爲弦。

加差一於股四。則弦五也。

以差除勾實

得股弦并。

以差一除勾實九得九。卽股四弦五并爲九也。

以并除勾實亦得

股弦差。

以九除勾實九得九。卽股四弦五并爲九也。

令并自乘與勾實爲實。

令并股弦

得九。自乘爲八十一。又與
勾實九加之。得九十爲實。併
併爲法。倍股弦并九得
十八者爲法。

所得亦弦。除之得五爲弦。寅曰。勾實減并自乘。如法

爲股。以勾實九減并自乘八十一。餘七。股實之矩。以

勾弦差爲廣。勾弦并爲袤。股實之矩。以勾弦差二而

勾實方其裏。減矩股之實於弦實。開其餘。卽勾。勾實

方在右圖裏。以減矩股之實十六于弦實二十五。餘九。開之。得三。勾也。倍勾在兩邊。各

也。寅曰。倍爲從法。開矩股之角。卽勾弦差。加勾爲弦。

加差二於勾。以差除股實。得勾弦并。以差二除股實

三。則弦五也。十六得八。勾三

弦五并并以并除股實亦得勾弦差以并除股實十令

爲八也爲八也并自乘與股實爲實令并八自乘得六十四與股實十六加之得八十爲實倍

并爲法倍勾弦并八所得亦弦除之得股實減并自

乘如法爲勾以股實十六減并自乘六十四餘四兩

差相乘倍而開之所得以股弦差增之爲勾以股弦

勾弦差二得二倍之爲四開之得以勾弦差增之爲

股以勾弦差二增兩差增之爲弦以股弦差一勾弦

也之得四股也倍弦實列勾股差實見弦實者以圖考之倍弦實

滿外大方而多黃實黃實之多卽勾股差實倍弦實二十五

得五十滿外大方七七四十九而以差實減之開其多黃實黃實之多卽勾股差實也

餘得外大方大方之面卽勾股并以差實一減五十餘四十九開之卽

大方之面七也令并自乘倍弦實乃減之開其餘得亦是勾股并也

中黃方黃方之面卽勾股差并七自乘得四十九倍弦實二十五得五十以

減之餘卽中黃方差實一也故開之卽勾股差一也以差減并而半之爲勾以差

一減并七餘六加差於并而半之爲股以差一加并七得八而半

之得四其倍弦爲廣倍弦二十五爲五十爲廣股也廣合淳風曰宜云倍弦五

得十。爲廣衰合。今鸞云倍弦二十五者。而令勾股見錯也。寅曰。勾廣一。衰九。股廣二。衰八。

者。自乘爲其實。四實以減之。開其餘。所得爲差。

令自乘者。

以七七自乘得四十九。四實大方勾股之中有四方。一方之中有方十二。四實有四十八。減上四十九。餘一也。開之得一。卽勾股差一。淳風曰。令自乘者。十自乘得一百。四實者。大方廣衰之中有四方。若據勾實而言。一方之中有實九。四實有三十六。減上一百。餘六十四。開之得八。卽廣衰差。此是股弦差。減股弦并餘數。若據股實而言之。一方之中有實十六。四實有六十四。減上一百。餘三十六。開之得六。卽廣衰差。此是勾弦差。減勾弦并餘數。鸞說錯也。寅曰。廣衰差者。勾廣一而衰九。股廣二而衰八。廣衰相減之餘也。

以差減合。半其餘爲廣。

以差一減合七。餘六。半之得三。廣也。淳風曰。以差八六。各

減合十餘二四半之得一二。一卽股弦差。二卽勾弦差。以差減弦卽各衰廣也。鸞說錯也。寅曰。以勾之廣衰差八減廣衰合十餘二半之爲勾之廣。以股衰差六減廣衰合十餘四半之爲股之廣。二注皆未瑩。減廣于弦卽所求也。以廣三減弦五卽所求差二也。

所求股四勾三。鸞說錯也。觀其迭相規矩。共爲反覆互與通分。各

有所得。故曰。其裁制萬物。唯所爲之也。履按三圖。趙甄李唐所注。其槩也。時論曰。此大衍之數。三四五。十二也。勾股開方實。二十五也。三四五之開方實。五十也。積矩之圖。爲四十九。以中黃藏其一焉。以五五之

實居中。則外周二十四也。四其十二。則中黃如單井
闌干之十字焉。除中交之十字。則四各九交。用中道
則爲十六。以介數之。亦八八也。象卽有數。卽具五方。
何往非圖書引觸。獨算經哉。方分各二二。則一百九
十六也。除中黃四。則一百九十二也。勾六。實三十六。股八。實六十四。
弦十。實一百。共二百。除中黃。則合一百九十六。各三三。則四百四十一也。除
中黃九。則四百三十二也。勾九。實八十一。股十二。實
一百二十五。各四四。則七百八十四也。除中黃十六。則七百

六十八也。

勾十二實一百四十四股十六實四百。各五五則

一千二百二十五也。除中黃二十五則一千二百也。

勾十五實二百二十五股二十實

四百。弦二十五實六百二十五。各六六則一千七

百六十四也。除中黃三十六則一千七百二十八也。

勾十八實三百二十四股二十四實

五百七十六。弦三十實九百。各七七則二千四

百一也。除中黃四十九則二千三百五十二也。勾二十一

實四百四十一。股二十八實七百八

十四。弦三十五實一千二百二十五。各八八則三千

一百三十六也。除中黃六十四則三千七十二也。勾二十二

十四。實五百七十六。股二十二。實一千二百四十。弦四十。實一千六百。各九九。則三千九

百六十九也。除中黃八十一。則三千八百八十八也。

勾二十七。實七百二十九。股三十六。實一千二百九十六。弦四十五。實二千二十五。三開方則

九也。三開立則二十七也。析其三之一。則十八爲長

方立。而邊條九也。又橫析三之一。則角立三也。兩邊

各立六也。方立者十二也。四開方。十六也。四開立。六

十四也。析其四之一。則四十八爲長方立。而邊條立

十六也。又橫析四之一。則角立四也。兩邊各立十二

也。方立者。三十六也。五開方。二十五也。五開立。百二十五也。析其五之一。則百爲長方立。而邊條立二十也。又橫析五之一。則角立五也。兩邊各二十也。方立者。八十也。六開方。三十六也。六開立。二百一十六也。析其六之一。則百八十爲長方立。而邊條立三十六也。又橫析六之一。則角立六也。兩邊各三十也。方立者。一百五十也。七開方。四十九也。七開立。三百四十三也。析其七之一。則二百九十四爲長方立。而邊

條立四十九也。又橫析七之一，則角立七也。兩邊各

四十二也。方立者二百五十二也。約言爲自乘。積多

奇餘秒。蹟難析爾。加方圍其中。卽天方圍也。崇禎庚辰先中

丞公與黃公石齋在西庫論易黃公衍此詳見三易洞璣其法則盡於此矣。六十

四卦。人知其扁一層也。彼亦具開立之理焉。扁有縱

橫兩盪立。又有縱橫兩盪。乾除其兩盪。而用七子。則

猶之除邊一也。除乾坤猶之除邊二也。積以起數。陰

陽可得而針帶剪補之矣。用以爲鼎積芻童圓容之

量其一端也。

古今釋疑

卷之十八

七

度量衡

嘗攷度量衡。大約今大於古。蔡邕獨斷曰。夏十寸爲尺。殷九寸爲尺。周八寸爲尺。通鑑外紀曰。禹十寸爲尺。湯十二寸爲尺。武王八寸爲尺。禮記王制曰。古者以周尺八寸爲步。鄭注曰。周尺之數未詳聞也。按禮制。周以十寸爲尺。蓋六國時多變亂法度。或言周尺八寸。春秋正義引說文云。手長八寸謂之咫。周尺也。陳詳道曰。周十寸八寸皆爲尺。考工記于案言十有

二寸。於鎮圭言尺有二寸。此十寸尺也。說文王制所云。此八寸尺也。郎瑛曰。秦尺比周七寸四分。漢官尺比周一尺三分七毫。劉歆銅斛尺。後漢建武銅尺。與周同。三國吳蜀同周。魏尺比周一尺四分七釐。後魏前尺比周一尺二寸七釐。中尺比周一尺二寸一分一釐。後尺比周一尺二寸八分一釐。晉田父玉尺。與梁法尺比周一尺七釐。晉後尺比周一尺六分二釐。宋齊尺比周一尺六分四釐。梁表尺比周一尺二分。

二釐一毫。陳尺同晉後。東魏尺。比周一尺五寸八釐。

後周市尺。與後魏後尺同。隋開皇官尺同上。後周市尺。開皇

官尺。皆鐵尺也。萬寶常所造水尺。比周一尺一寸八分六釐。

以前多銅為之。至此用木。唐尺與古玉尺同。開元尺度。以十寸為

尺。尺二寸為大尺。五代世短。多應相襲。志亦無考也。

惟周王朴所定尺。比周一尺二分一釐。及宋景表尺。

比周一尺六分三釐。胡瑗樂書黍尺。比周一尺七分。

司馬光布帛尺。比周一尺三寸五分。已上宋之三尺。

出程迺三器圖

義諸書皆浮論似當時未有一定之制

元尺傳聞至大志無考焉宋張

子賢言京口甘露寺二鐵錢有文梁天監造

古佛字

殿前又一行云五十石錢然形製不能容今之五十石可知古斗斛小六朝時已大于古而今又大於六朝時也夢溪筆談曰鈞石之石重百二十斤後人以一斛爲一石自漢已如此飲酒一石不亂是也漢之一斛亦是今之二斗七升以鈞石之石百二十斤今秤記之當三十二斤亦今之三斗酒也挽蹶弓弩古

人以鈞石率之。今人乃以粳米一斛之重爲一石。凡石者以九十二斤爲法。乃漢秤三百四十一斤也。今武卒蹶有九石者。計其力。乃古之二十五石。弓有挽三石。乃古之三十四鈞。又曰。考樂律及受詔改鑄。渾儀。求秦漢以前度量。斗。斗計六斗。當今一斗。合。秤三斤。當今十三兩。爲升。中方。古尺二寸五分。十分分之二。今尺一寸八分。百分分之四。十五強。宋時。襍注曰。古一斤。當今四兩。三分兩之一。一兩當今兩。

銖半。愚按通典。魏初杜夔造斛。大于昔時。晉志魏景
元四年。劉徽注九章商功曰。當今大司農斛。圓徑一
尺三寸五分五釐。深一尺。積一千四百四十一寸。十
分寸之一。王莽銅斛。於今尺爲九寸五分五釐。徑一
尺三寸六分八釐七毫。魏斛大尺長。莽斛小尺短。程
大昌演繁露曰。杜佑敘六朝賦稅。而論其總曰。唐志
一尺二寸爲大尺。二籥爲合。三斗爲大斗。十斗爲斛。
大要度量三升。當今一升。秤則三兩。當今一兩。尺則

尺二寸。當今一尺。陸文裕深曰。虞書曰。乃同律度量衡。三代共之。至秦不師古。而後紛綸莫定矣。迨南渡六朝割裂之際。乃有大升大兩長尺之法。當時調鍾律。測晷景。及冠冕制。用小升小兩。自餘公私。用大升兩。或曰。三兩三升尺二寸。隋制也。董彥遠亦云。古量不及今三之一。胡三省曰。北魏高祖已有廢大斗去長尺之令矣。陶貞白曰。古秤惟有銖兩。而無分名。今則以十黍爲一銖。六銖爲一分。讀去聲。四分成一兩。十

六兩爲一斤。雖有子穀秬黍之制。從來均之已久。依此用之。蘓恭曰。古秤皆複。今南秤是也。後漢以來。分一斤爲二斤。一兩爲二兩。李杲曰。六銖爲一分。卽二錢半也。二十四銖爲一兩。古之三兩。今之一兩。古之二兩。今之六錢半也。近世李時珍曰。初吐絲爲忽。十忽爲絲。十絲曰釐。四釐曰綮。十釐曰分。四綮曰字。二分半也。十綮曰銖。四分也。四字曰錢。十分也。六銖曰一分。讀去聲。二錢半也。四分曰兩。二十四銖也。八兩曰

鎰。二鎰曰斤。鎰斤半也。准官秤十二兩。三十斤曰鈞。四鈞曰石。一百二十斤也。今古異制。古之一兩。今用一錢可也。通雅曰。由此論之。三兩爲兩。三升爲升。尺二爲尺。不始于唐。隋而先于南北朝。以李東垣之言。前漢已有複秤。以文裕之言。則變古始于秦。以張子賢之言。則趙宋之斗斛。又大于蕭梁時。以李東壁之言。一兩用一錢。則十之一矣。要必候氣截管。以取律度。然後可得而定也。履按度量衡之大小。豈獨古今

不同。而當時亦已不一。如近代之尺。則有鈔尺。有三
司布帛尺。有工匠尺。術家尺。魯班九天玄女尺。曆家
有晷度尺。醫家有全身尺。或有長於前代者。或有短
於前代者。量衡夔異。固不能使之齊也。由此以推。唐
宋亦然。豈可執一尺一斛一秤。以爲一代之制乎。考
者得其大槩爾。

古今釋疑卷之十八終

古今釋疑後序

古今釋疑者余叔兄素北所著書也姑孰太守楊公說而刻諸治所既歲事叔兄詒書命余爲之序曰非以稱譽爲也蓋將使世之君子知吾一門孝友文章有如是焉爾噫余敢言學乎哉嘗歎古之大儒莫不聲振一時名播萬世迨其後子孫之名字已泯然不可復攷自漢之向歆彪固宋之蘓氏父子而外欲求文章濟美焜耀史策者何少也將所謂極盛之下固

難爲繼者耶抑名者天之所忌豐于前者不能不嗇于後耶若乃累葉之後言有壇宇行有坊表而著書立說猶足以梯航學者而爲有道所推重抑又難矣余高祖明善先生以理學傳家淵源似續至世父文忠公而集厥大成四世著作不下千卷爲之後者易言學乎迺叔兄以布衣眇眇之躬力起而續承之任莫重焉志莫大焉蓋其立身行道固自有所以荷析薪而肯堂構者而不徒恃乎區區編褻之迹也然世

際末流巖棲谷飲之士所在多有特以文辭闕如旋
至湮沒是立德立言又未嘗不並重焉叔兄天姿英
敏少而嗜學奉文忠公提命獨久序列伯仲之後益
得以屏絕塵坌專意肆志於經籍又自總角以迄壯
歲足跡幾徧九州南窺百粵侏儻之鄉北出居庸直
抵沙漠計生平閱歷數萬餘里其間山川之阨塞風
氣之變遷語言習俗土物之殊異莫不瞭於目而晰
於心又時遇宿儒舊德遺民野老之屬相與諮詢掌

故蒐討異書而備識之退而總萃乎篇籍鉤稽乎幽
隱盡氣窮神晝夜罔懈於是度之人情衷之大道會
通而後論定故其取材也廣其致力也深其研索剖
決也核而不枝精深而有本措而行之其有資於世
也審矣夫秦火之餘典墳散軼漢唐諸家各師其學
以疏解六經引經斷事往往裨益家國迄乎宋儒掃
除章句爰究精微一歸性命至有明而程朱之學遂
獨尊於天壤乃世之迂疎者或借以窟穴其中高譚

玄眇無補實用於是儒林道學遂判爲兩塗而無忌
憚之流因敢於斥洛閩爲僞學嗟乎曾知卽費藏隱
舍博無約乎哉畫鬼魅易畫雞犬難是故才士百而
精禮樂者一甚矣實學之鮮其人余聞楊公心洛閩
之傳者也而獨於是書有取焉其亦洞然於斯旨也
夫抑余又有感矣覆巢之下元無完卵而余兄弟猶
得以九死餘生讀遺書而砥家學固已有厚幸焉今
叔兄又以子雲千載不可必之遇一旦遇之於其身

使世之君子獲是書而讀之曰是某某之孫某某之子也則天之於吾門可不謂篤異乎哉至於余者幼而孤長而病俗累嬰其外憂愁亂其中年甫四十而衰老之態具備行且木卒艸亾學於何有挂名篇末祇增黥耳其所以紹先人而慰來學也唯兄是賴兄益勉之矣己未中秋日四弟中發拜書於白鹿山莊之便足樓

古今釋疑後序

昔者著書立說之君子或見推於當世或後世始盛稱之蓋亦往往不一其遇矣然龍門史記歷宣元之後而方顯子雲太玄俟知已于千載則當世賞識爲難要必名人鉅公身爲儒宗其于異人異書有如嗜欲然後以表章爲已任而名山之藏始粲然以出乃不復俟之于異代是故於作者聞聲而相思讀其書察其旨因願廣其傳於天下後世不惜殫心力以從

事斯則非惟作者之幸尤天下後世學者之幸也吾家素北由先明善公以來理學淵源五世相沿復性嗜經史典籍終年閉戶不復關世事故於奇書無不讀於渺義至理無不晰發爲文章無不內抉精蘊而外見英華所著古今釋疑一編其偶寄耳一端耳當書成時年甫二十餘乃蚤歲卽淹貫若是羅衆美以折衷抒卓見以論定信竹帛之武庫烟海之南車也安成夫子聞而賢之過龍膜式其廬不介而孚如舊

相識今之禮士者未有也閱是編爲之副寫簿書之
暇必子夜挑燈亟稱賞今之好學者未有也嗣喟然
曰書雖手自方子博綜奧渺實來學所願共觀也余
何忍祕此不公當代而迺後起哉梓行諸世今之任
斯文而廣教化者未有也素北雖晦跡藏影遯世无
悶乎獲此於夫子謂非知己之異不可余忝司訓姑
溪親見盛舉因憶宋人李端叔寓于姑溪有集若干
卷遂名姑溪集吳公芾守太平乃爲之鋟板吳公雖

賢然端叔仕于朝而素北則隱于溪山端叔近居治
所而素北遠在五百里外又不可同年而語矣是書
出是邦之人屈指古今賢太守相與比並艷稱之是
則姑溪之美談而藝苑之典故也已余故挂名篇中
而志于末簡

橫溪逢月謹題

古今釋疑跋

是書也乃吾合山先生隱居而著也
當此出處各途之際余何幸而得跋
是書哉憶余年十有七讀書岱宗之
下吾師三堂夫子謂余曰今天下固
有人矣以吾所交之人論之其學通

古今類考
今古貫天人者惟桐城方子合山與
臨川陳子去浮二人而已雖然陳同
鄉人也或有見時若方子者讀書樂
道于萬峰之中不與世接久矣其著
述不一而足最尤者莫過於古今釋
疑其人其書惜子之俱未必得見也

當其時余固已藏之胸中矣思其書
復思其人思其人復思其書自茲以
後若時有是書在吾意中時有是人
在吾意內綿綿延延而不置者安能
一旦致其身於其側而與之相見耶
不二載家君忽有姑孰之命遂買舟

渡淮丙辰冬始得至其地余於是不
禁起舞曰今南矣得與我古今釋疑
之人相見是未可知也然姑孰去桐
數百里猶無因而至不意戊午之秋
家君以公事得如桐與合山相見因
求其書欲爲之壽木三請而後得出

既而先生以知己之感并因家君之
請吾師之約始惠然來姑孰相與晤
對者一月動靜語默裨益良多余何
其幸也今書已告成矣余乃得奉是
書而爲之跋曰古今之疑亦多矣詎
易釋哉不意自數千百年以來吾合

山獨起而釋之仰觀于天俯察于地
推而至于禮樂制度經書子史以及
韻學字學醫學數學無不分類考究
剖晰詳明于承訛踵謬之處而毫釐
必辨是殆以千載之疑而忽釋之于
一旦以諸子百家之疑而忽釋之于

一人以數萬卷之書而忽聚之于一
書使非合天人以爲學羅古今以爲
懷者能如是哉今先生以明道自任
矣世不我知必自以爲無害然是書
一出自爲天下之所咸寶後世之所
共讀雖不必俱見其人而其人亦可

知矣余因之有所感者由今日而思
鄒魯之時纔五年耳前之欲見其書
而不可得欲見其人而不可得今則
既見其書復見其人且得梓其書跋
其書以傳于世也余與先生豈偶然
哉摩挲卷帙讐較既卒業於是乎書

安成楊嗣漢部山氏敬撰